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于2016年8月3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，于2016年9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19日14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9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9月18日15:00至2016年9月1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北方国际大厦19层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4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5,245,32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2268%。根据网络表决结果显示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,887,1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4167%。

综上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13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,132,4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6435%。其中持股5%以下（不含持股5%）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（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,209,8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534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李建民主持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审议《201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9,132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,209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审议《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TWM-NOR-2合同补充协议及1号修改协议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9,132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,209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审议《公司与德黑兰轨道车辆制造公司签订德黑兰8组AC地铁车备件供货项目合同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169,132,48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4,209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吴冠雄、李慧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